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馬補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義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00000000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28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,8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